

# 登封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登封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郑州市年度综合考评中十大战略相关指标，我们继续开展政务服务提升工作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，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努力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。

2022年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15条，公开信息内容涵盖重要会议、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、网络文明、财政预决算和部领导活动等。今年未发生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情况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心获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时，从未进行收费。同时，未发生针对我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的有关要求，我局通过电子大屏积极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宣传，持续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处材料，但信息公开的社会认知度不够高，群众对信息公开的了解和认知还不够全面深入，许多群众对公开的内容；另主动公开中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公开数量不够，还没有满足社会和公众多方面的需求。

结合上级政府部门的文件和文件精神，我局持续发放意见征集表，开展了调查活动，安排大厅咨询台引导人员密集的窗口发放意见征集表，聘请刘洋等20位同志为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，广泛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。同时，开办有诉即办专窗，建立“好差评”工作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做好差评日常监管督办，定期考核通报。2022年以来，有诉即办专窗受理办不成办件13起，办结7起，群众满意率100%。同时，我们坚持电话回访制度，及时了解群众满意程度。2022年以来，共回访538人，接通528人，满意528人，满意率100%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社会评议结果，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提高群众满意率，并制定相关的制度方案，保障这项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